

气焊切割厂房钢筋引发大火

事发仙姑顶南原望岛工业园,消防出动3辆消防车灭火



大火熊熊浓烟滚滚。

消防战士用高压水枪压住火势。 青岛路中队供图

本报威海8月17日讯(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林洁) 17日,仙姑顶南原望岛工业园内一废弃厂房发生火灾,环翠区公安消防大队青岛路中队出动3辆消防车及16名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将扑灭大火。17日上午9点,20多位建筑工人在原望岛工业园一废弃厂房内忙碌,几名

工人使用气焊切割钢筋后再拆除钢筋制的废旧窗框,窗外堆放着大量原厂房墙壁内的棉絮保温层等废弃材料。气焊切割钢筋产生火星溅落在保温层上,逐渐冒烟产生明火并迅速发展为大火,伴有大量黑色浓烟产生。工地现场工作人员随即拨打了119火警电话,青

岛路中队9点22分接警,9点36分赶到现场。消防战士们迅速铺设了水龙带,用高压水枪压制住了火势并最终扑灭大火。记者赶到火灾现场后,明火已被消防战士们扑灭,工地工作人员正用水反复冲刷着起火点。起火点附近有大量灰白色灰烬,一些废旧窗框已被烧

黑,厂房内有一些被火烧过的淡黄色棉絮等废弃保温层材料。一工人告诉记者,是工人用气焊切割废旧钢筋窗框时,产生的火星引燃了废弃厂房外的保温层泡沫而引起火灾。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火灾烧掉的都是废弃的保温层材料,经济损失不大,所幸没有人员伤亡。

同质竞争引发矛盾

亲如兄弟的两家人转眼成仇人

文/片 本报记者 吕修全 实习生 刘云龙

17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生一起纠纷,25岁的蔬菜批发商小曹倒车时,不慎撞临近批发商邢先生的货车。双方因此发生口角,邢先生方有人将小曹从货车驾驶座位上拉拽下来,导致其左肘着地后头部着地受伤。这是不到一年,两家发生的第三次冲突。

不到一年,两家人发生三次冲突

17日上午8点20分,解放军第四〇四医院急诊科接警,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人因打架而头部受伤倒地。急诊医生护士立即赶往现场救助。记者随车前往。记者现场看到,一穿着白色体恤的年轻男子躺在一辆白色货车左侧,右手抱

头呈现痛苦状。急诊医生查看青年伤情,见其左额、左肘处有外伤;询问其感觉,青年答头疼、晕。受伤青年随即被抬上救护车。据曹姓伤者的母亲徐女士介绍,因其儿子倒车时,不慎撞到了同是批发蔬菜的邢先生的货车。双方发生口角,后者家人遂拉开车

门,一把将小曹拉拽下来,头部触地受伤。医生建议小曹拍脑部CT查看伤情。据徐女士介绍,曹、邢两家近一年来发生了三次打架事件(包括本次)。2010年10月,也是在该批发市场,邢家因曹先生占道卸韭菜而影响了其货车出行,双方口角升级为殴斗,甚至动

用尖刀、铁钩子等。后在城里派出所民警调解下,曹家赔付邢家人民币4万元。2011年7月19日,徐女士与其弟媳在文登市泽头镇刘家疃村收菜时,又与邢先生遇见,双方言谈不欢,口角后升级为打斗。徐女士与邢先生均有不同程度外伤,目前案件仍在处理之中。

冲突疑因同质竞争有矛盾

伤者父亲曹先生说,邢、曹两家人曾“好的跟一家人似的”。曹先生与邢先生同为文登市泽头镇人,20年前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批发蔬菜时,二人相识。邢先生人行早些,曾带着曹先生一起去海阳批发韭菜,曹先生也曾冒着被交

警处罚的危险,在高速公路上用绳索拖拽曹先生“抛锚”的货车。两家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摊点也紧挨着,有事互相“搭把手”。记者电话联系了身在文登的邢先生,邢先生承认两家人曾经关系很好。邢先生也向记者讲述了近1年来

俩家发生的矛盾、冲突,和徐女士一样,双方都从各自立场讲述了事情经过。2010年初,邢先生因有事而放弃了蔬菜批发生意近半年。2010年7月份,邢先生重操旧业,发现批发蔬菜的若干老主顾已被曹先生所占据。邢先生还

说,在去农村收菜时,曹家会给蔬菜上加钱,回到批发市场,曹先生“故意”比邢家的菜每斤便宜1毛钱。由此,邢、曹二家便不再有之前的和谐相处,见面互不打招呼,说不上两句就“话不投机”,冲突也逐渐升级。

多方希望俩家能和好如初

17日中午,徐女士等人到派出所接受处理,记者一同前往。负责此事的于警官认为,冲突事件不存在殴打行为,属民事纠纷。他愿帮助两家和解。17日早发生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冲突,双方均有责任,首先,小曹倒车时不慎撞到了邢家的车,应主动向

邢家表示歉意;而邢家人也不应该直接拖拽小曹摔到地面上。于警官告诉徐女士,邢先生已到派出所陈述过事情经过了。两家的纠纷,一直由于警官处理,对两家的积怨比较了解。于警官建议双方尽量和气地处理问题,冤家宜解不宜结,

并且邢、曹两家作为商人,“和气生财才是正经的事儿”。于警官将根据小曹的伤情,协调赔偿问题。17日下午,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亿先生告诉记者,17日早,小曹倒车时,因前轮下有一大堆韭菜叶,阻碍了车倒行。小曹给油几次后,前轮越过了韭菜堆,因

惯性撞到了邢家的车。“都是因为误会啊!”亿先生感慨道。亿先生、李先生等人也都希望邢曹两家人摒弃前嫌,重修旧好。销售水果的丛女士认为“和气生财”是第一位的,在市场内临近摊点的商户“就像邻居一样,好好处处不是更好吗?”

的哥开车走神跑过了头 多出的费用却让顾客掏包

本报威海8月17日讯(记者 冯琳) 13日下午近5点,孙女士和两个朋友在鲸园小学附近打到一辆出租车到文昌大厦吃饭。司机跑过了头。

途中,孙女士和两个朋友不停说笑,的哥也常常因孙女士几人的谈话内容而大笑不止。当出租车到达文化中路文昌大厦对面路段时,出租车本该直接穿过马路到文昌大厦门口,而司机仍一边大笑一边向前开车。孙女士问的哥,已经到了文昌大厦,为什么不停车。的哥说,刚才听孙女士她们谈话太入神,大笑的时候走神了,没注意到已经到了文昌大厦。“的哥”于是拐到古寨东路,北行一段距离后,又折回文化中路,然后停在文

昌大厦门口。孙女士注意到转弯前计价器上的数字是“6.8元”,这时计价器上显示的是“8.3元”。司机收取了孙女士9.5元的费用(含一元燃油费)。孙女士争辩道,如果你不出错,原来到达目的地只有6.8元,加上燃油费,我们也只需支付8元。多绕路的那1.5元不应该由我们来承担。但是,司机仍然坚持收取孙女士9.5元的打车费。

威海市运管处的工作人员认为,司机本人对这多跑的1.5元有很大失误及责任,但不是故意绕路讹钱。所以,对于这种情况,打车者可向该出租车所属的出租车公司投诉,和司机对峙证词,让出租车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与四位女士交叉网恋 无德男子骗财十万元

本报威海8月17日讯(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徐冰) 徐某因涉嫌诈骗罪15日被环翠区检察院批准逮捕。32岁的徐某已结婚生子,却通过网聊与女网友谈恋爱,见面几次后就以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为由借钱。警方日前核实,徐某至少涉嫌4起骗局,涉案金额10.08万元。

6月30日,市民姜女士到北沟派出所报案,称被一男子骗了1.6万元。姜女士说,今年4月份她在网上邂逅了一名男网友,两人聊得很投机,不久就见了面。该男子自称姓徐某,未婚,文登人,在威海从事服装,成品油批发生意。见了几次面,姜女士觉得徐某不错。而徐某提出要借点钱进货。就这样,徐某先后从姜女士手中借走了1.6万元。6月份的一天,姜女士偶然看到了徐某的驾驶证,发现徐

某真名与告诉姜女士的不一致,而且是乳山人,起了疑心。姜女士多次向徐某某催还借款,却被徐某某以种种理由搪塞过去。7月7日,姜女士约徐某出来“谈事”,民警借机将其抓获。起初,徐某某拒不交代诈骗的事实。但接下来的几天内,又有李女士、韩女士、苗女士到北沟派出所报案,称被徐某某骗走了5万元、0.48万元和3万元。其中韩女士和徐某某是6月份才认识的,苗女士则是去年4月份就与徐某某结识。面对大量证据,徐某某承认了几笔小额的借款,并称一些钱已被其花掉,还有一些钱被借出去。徐某某对民警称是开网店的,但民警查询其网上银行,并未发现任何一笔交易。徐某某对诸位受害人所称的未婚也是假的,他不仅已经结婚,还有一个一岁半的孩子。

交了婚纱照款恋人分手 去影楼退费用遭到拒绝

本报威海8月17日讯(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付海燕) 市民李先生和昔日的恋人在浓情蜜意之时到婚纱摄影楼交齐了拍摄婚纱照款项。结果还没拍摄,两人分手了。李先生和前女友约定,婚纱照退回的款项归女方所有。当女方去影楼退款时,却被对方一口回绝:“违约了,一分钱不退!”15日,经环翠消协工作人员调解,影楼同意退还80%的费用,共计5512元。

2010年2月14日,正和女朋友处于热恋期的李先生和女朋友在街上看到有婚纱店搞活动,两人看中一款8999的婚纱套餐,优惠价6890。交过1000元定金后,两人把此事抛在脑后。2011年4月中旬李先生接到了影

楼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催促李先生交齐余款。并再三告知李先生“不交全款就不能再享受价格优惠了。”2011年5月1日,李先生前往婚纱店交齐5890的余款。8月初,因为琐事李先生和女朋友分手了。分手时双方约定6890元的婚纱拍摄款归女方所有。李先生的前女友随即到婚纱店退款,但遭到对方的拒绝。见商家坚决不退,12日,该女子投诉到环翠消协。消协工作人员在核实的全部的缴款凭证后,确认投诉属实。并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调解。由于李先生两人违约在先,经调解,15日,商家收取了20%的违约金,将其余5000余元全部退还给消费者。